联合国 A/RES/71/204

大 会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17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c)

2016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1/484/Add.3)通过]

71/20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1]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2]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3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16 年 9 月 6 日依照第 70/17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3] 以及人权理事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016 年 9 月 30 日依照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9 号决议[4] 提交的报告；[5]

2. **继续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在一些重要的人权问题上做出承诺，尤其是承诺消除对妇女和少数族裔成员的歧视以及扩大表达和意见自由的空间；

3. **肯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立法和行政上作出更改，包括对新的《刑事诉讼法》的部分内容作出修正，这些改动如获适当落实，将消除某些人权方面的关切；

---

[1] 第 217A(III)号决议。

[2]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3] A/71/374。

[4] A/71/418。

[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请回收

4.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人权条约机构进行接触，包括为此提交定期报告，特别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进行接触，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

5. **又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努力收容大量阿富汗难民，使他们能够获得基本服务，特别是获得保健和儿童教育；

6. **还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由于人们对年度公务员入职考试歧视妇女的关切而决定推迟该考试；

7.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之间日益增加的接触和对话，以及对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邀请；

8. **又欢迎**伊朗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和其他伊朗官员最近表示准备就人权问题进行双边对话；

9. ***表示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国际义务判处和执行死刑的频率令人震惊地居高不下，包括对不足以构成最严重犯罪的罪行实施处决，根据逼供实施处决，或违反《儿童权利公约》[6]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 对未成年人和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实施处决，表示关切继续无视国际公认保障措施的情况，包括在未通知犯人家庭成员或法律顾问情况下实施处决，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废除公开处决做法，因为这些处决违背司法机构前负责人于 2008 年下达的旨在终止此类做法的指令；

10.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刑法典修正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宪法保障和国际义务，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无人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其中可包括性暴力，并且无人遭受与犯罪性质严重不相称的惩罚；

11.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强迫失踪及广泛有系统使用任意拘留的做法，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尊重程序性保障，以确保公正审判标准，包括从被捕之时直到审判的所有阶段和所有上诉期间及时接触自己选择的法律代理人，不遭受酷刑、残忍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获考虑在候审期间给予保释及其他合理释放条件而免于羁押的权利；

12.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改善监狱的恶劣条件，消除拒绝让犯人得到适当医治及由此导致其面临死亡风险的情况，不再罔顾参加 2009 年总统选举的反对党主要人士的健康令人严重关注而继续对其实施长期软禁，并且对其家属和受抚养人施压，包括实施逮捕；

13.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包括司法和安全部门，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建立和维持一种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独立、多样和多元的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安全地开展工作，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终止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针对线上和线下

[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表达、意见、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广泛地实施的严厉限制，包括终止对政治反对派人士、人权维护者、妇女和少数人权利活动者、劳工领袖、学生权利活动者、学者、电影制片人、记者、博客、社交媒体用户、媒体工作者、宗教领袖、艺术家、律师、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及其家人的骚扰、恐吓和迫害，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因正当行使这些权利而被任意拘留者，考虑撤消因行使这种基本自由而判处的过分严厉刑罚，包括死刑和长期国内流亡，并停止针对个人、包括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者实施的报复；

14. **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在行动自由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和工作权方面，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侵害，确保她们获得平等保护和诉诸司法的机会，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应对令人关切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发生率，促进、支持和帮助妇女参与领导和决策过程，并在肯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各级教育中女性高入学率的同时，取消对妇女平等接受各级教育和妇女平等参与劳动力市场及经济、文化、社会和政治生活各个方面的限制；

15.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对宗教、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的少数群体成员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侵犯其人权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库尔德人及维护其权益者；

16. **表示严重关切**持续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实行严厉限制和管制，限制修建礼拜场所并对礼拜场所和埋葬地实施袭击，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骚扰、迫害、任意逮捕和拘留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剥夺其受教育的机会并煽动仇恨而导致对他们的暴力行为，这些人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内的基督教徒、犹太人、苏菲派穆斯林、逊尼派穆斯林、亚桑派、琐罗亚斯德教徒和巴哈教徒以及维护其权益者，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释放所有因参加已获承认或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或代表群体开展活动而被监禁的宗教信徒，包括被人权理事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宣布自 2008 年以来一直被任意拘留的 7 名巴哈教领导人，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包括经济限制，诸如针对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的关闭或没收企业和财产、吊销执照、剥夺某些公共和私营部门就业机会包括政府或军事职位和民选职位及其他侵犯他们人权的行为；

17.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针对所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包括伊朗司法机关和安保机构涉入其中的案件，启动全面的责任追究进程，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结束这些侵权行为不受惩罚的情况；

18.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保在 2017 年举行可信、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总统选举，依照《世界人权宣言》[1]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让所有候选人参加竞选，以保证伊朗人民的意志得到自由表达，并为此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允许进行独立的国内和国际观察；

19.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根据其已成为缔约方的人权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撤回不够精确或可能被认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考虑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所设机构通过的关于该国的结论意见采取行动，并考虑批准或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

20.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如下方式加深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的互动接触：

(a)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接受特别报告员一再提出的关于为执行任务而访问该国的要求；

(b) 与其他特别机制增加合作，包括满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访问该国的长期有效的要求，不对这些访问设定不当条件，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发出了一直有效的邀请，但他们对该国领土的访问一直遭到限制或拒绝；

(c) 执行已接受的2010年第一次和2014年第二次对其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让独立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和真正地参与执行过程；

(d) 继续探讨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和司法改革领域的合作，以此深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互动；

(e) 履行其在人权理事会对其进行第一次和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作的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承诺，同时适当顾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21.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在一些人权问题上做出的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以尽快带来显著改善，并确保其本国法律符合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并根据其国际义务执行本国法律；

22.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应秘书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着重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以及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中要求采取行动的具体呼吁，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履行人权义务；

23. ***大力鼓励***相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尤其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期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

2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其中应提出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2016年12月19日
第65次全体会议